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893—2001

安全色

Safety colours

2001-09-15 发布

2002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引用标准	1
3 定义	1
4 颜色表征	2
5 技术要求	3
6 测量方法	6
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 安全色的使用导则	7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第4章为强制性的，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非等效采用ISO 3864—1984《安全色与安全标志》，安全色内容与国际标准一致。

本标准代替GB 2893—1982《安全色》和GB 6527.2—1986《安全色使用导则》，比原标准内容增加了亮度因数的要求；逆反射材料和荧光材料色度的技术指标要求，同时又规定了测试方法；增加了蓝白、红白、绿白三种间隔条纹。《安全色使用导则》作为本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的附录A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同时代替GB 2893—1982和GB 6527.2—1986。

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淑贤、刘诚朴、张朝瑜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893—2001

安 全 色

代替 GB 2893—1982
GB/T 6527.2—1986

Safety colour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传递安全信息的颜色、安全色的使用方法和测试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企业、交通运输、建筑、消防、仓库、医院及剧场等公共场所使用的信号和标志的表面色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灯光信号、航海、内河航运以及其他目的而使用的颜色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2894—1996 安全标志

GB/T 3978—1994 标准照明体及照明观测条件

GB/T 3979—1997 物体色的测量方法

GB 5768—199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

GB/T 8416—1987 视觉信号表面色

GB 13495—1992 消防安全标志

TJ 34—1979 工业企业照明时间标准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安全色 safety colours

传递安全信息含义的颜色,包括红、蓝、黄、绿四种颜色。

3.2 对比色 contrast colours

使安全色更加醒目的反衬色,包括黑、白两种颜色。

3.3 色域 colour gamut

在色度学中,色品图上的一块面积或空间内的一个体积。这部分色品图或色空间,通常包括所有可由特殊选择配色参量而复现的色。

3.4 亮度因数 luminance factor

在相同照明和观测条件下,试样表面的亮度与标准漫反射白板的亮度之比。

3.5 逆反射 retroreflection

反射光线从靠近入射光线的反方向返回的反射。当入射光线的方向在较大范围内变化时,仍能保持这种性质。

3.6 光强度系数 coefficient of luminous intensity